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陳政佑
聯絡電話：08-7320415#3639
傳真：08-7322450
電子信箱：a002484@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萬丹鄉社皮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550455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重申為落實性別平等及策進保障女性學生申請生理假之權益，請參考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3月11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56600503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前揭函文說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CEDAW）具國內法律效力，並請學校依該公約第4條「促進性別平等及保護母性之特別措施」精神，修訂學生請假規定，納入女性學生生理假制度。並建議參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4條及「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24條第5項規定，於請假規定明定女性學生因生理因素致就學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1日，且申請時免附證明文件，以維護學生個人生理隱私。
- 三、為進一步保障女性學生生理假申請權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亦於112年3月1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25306號



函（本府112年3月5日屏府教特字第11208265700號函諒達），請學校於訂定請假規定及建置請假系統時，確保申請程序之便利性與隱私性，並於相關會議或研習加強宣導，促請教職員工以尊重、友善態度協助學生，避免歧視或不當言語情形。

四、請學校依前揭函釋意旨，持續檢視、優化學生請假規定、流程及系統設定，兼顧行政運作之彈性與學生隱私保護，並強化相關人員教育訓練與宣導，以落實性別平等理念，營造具同理、尊重、關懷與包容之月經平權支持性環境。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

